

未成年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約定書

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、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；

1. 【適用新生兒出生】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雙方約定從父姓母姓，
並命名為_____；

2. 【適用姓氏變更】※未成年及已成年改姓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雙方約定變更為父姓 母姓
養父姓 養母姓；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